

# 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 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711 号)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)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(皖政务办秘〔2024〕2 号)和《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结合开发区管委会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报告全文包括:2024 年度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(地址:舒城县杭埠镇迎宾大道 118 号 开发区管委会 4/5 楼;邮编:231323;联系电话:0564-8665530)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(一) 主动公开。

一是强化重点工作信息公开。2024 年开发区管委会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,政府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189 条。结合

开发区机构体制改革，2024年7月更新我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，对涉及开发区机构领导、机构设置等社会需要广泛知晓的信息进行及时规范公开，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开展专项排查，梳理落实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提升清单，及时发布国家、省、市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，并对政策文件进行详细解读。

**二是优化政策咨询服务。**我区运用政府网站、政务公开专区、政务服务大厅等渠道，积极做好政策解读与咨询解答工作，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形式、提高解读质量，全年共发布政策解读信息5条。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信息29条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**全面提升政务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，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。不断优化政务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，认真做好申请公开信息审查，做到及时接受、依规办理、规范答复，进一步提高办理工作效率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我区共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0件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**我区加强对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情况的管理，由分管领导牵头，专人负责，各部门协同配合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。严格落实“先审查，后公开”原则及相关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依据“三审”制度和保密审查程序，信息管理全链条严守严谨规范。源头把控，各部门自审信息，分管领导复审，杜绝问题信息“出门”，全年修

正更新信息 80 余条，确保公开信息精准无误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区暂未制定规范性文件。

**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**加强运维检测管理，加强网站、政务新媒体日常监测，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平台建设，保障平台及时准确公开各类政府信息。政务新媒体“立业舒城”小程序访问 2000 余人次，公开发布信息 159 条。2024 年度，“12345”热线及市长信箱等受理市民诉求信件 1981 件，办结 1981 件，办结率 100%。同时，政务服务大厅增设多媒体查询终端，集成海量信息，轻轻一点即可查询，优化现场体验。

**（五）监督保障。**一是做好政务公开基础工作，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来抓，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形成一把手负总责、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各局室相互配合抓的工作机制，确保高质量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不断提升工作水平，派专人参加县政务公开办举办的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会，进一步提高我区工作水平，切实抓好我区政务公开工作。2024 年我区社会评议良好，未产生责任追究结果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**上一年问题整改情况：**一是针对信息更新不及时问题，我区安排专门人员定期核查，责任到人，督促情况说明及时更新。同时给全生命周期各节点设时间预警，逾期快速处理，确保关键信息 3 日内公开。二是针对项目公开数量不足的问题，我区主动对接项目方，深挖素材，每周新增若干重大项目信息，丰富展示内容，提升公开数量。经过努力，政务公开工作取得良好效果。

2024 年，我区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也存在待改进的地方。

**一是政策解读质量有待提高。**部分部门在政策解读过程

中，存在内容不够全面、重点不够突出、表述不够准确等问题，影响了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果。例如，一些政策文件解读材料过于简单，未能深入透彻地解读政策内涵和要点，对公众的指导作用有限。

**二是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度和广度还需拓展。**在一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，政务公开工作还不够深入，如重大项目建设中的项目审批过程信息、公共资源交易中的评标专家信息等公开还不够充分。

**下一步**，我区将深化政策解读，采用图文、视频、案例剖析等多元形式，逐点剖析政策，增强可读性与实用性，让公众轻松懂政策；深挖重点领域，针对重大项目、公共资源交易，细化审批流程、专家选取标准等公开内容，主动公示关键环节信息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